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達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敬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敏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40,000元（參見卷附「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影本第8條記載房屋價款為9,94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6,6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雅慧